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3.9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仕念

潘石坚

杨文轩

年 月 日